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妇女联合会采购单位的平南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贵港市华晨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苏建军

日期：2020年08月13日



平南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货物采购 (GGZC2020-J1-60837-KWZB) 谈判记录

贵港市华晨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请承诺贵单位不改变原竞标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谈判记录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前交回。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2020 年 8 月 14 日

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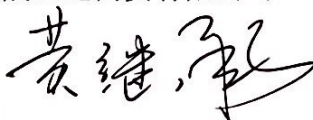
承诺：我公司承诺不改变原竞标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最终竞标总报价（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正

最终竞标总报价（元）（小写）：¥ 916000.00 元

（大写参照：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谈判供应商：贵港市华晨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